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8号

该犯近期刑育有执改表现，认罪悔行；该犯在教改期间积劳有功，确罚努力，接受劳动改造，近期刑育效果显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该犯刑期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